

儀禮集說

十四

儀禮卷第十一

教繼公集說

喪服第十一

此篇言諸侯以下男女川為之喪服於五禮

屬凶禮

喪服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七

同反下並同苴七余反經大

注曰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

麻在首在要皆曰經要經象大帶絞帶象革

帶齊衰以下用布

疏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斬衰

不言三年者可知也注二者者明為下出也

儀禮卷十一

者明為下句父諸侯為天子等而出也

繼公謂苴經杖者謂經世用苴麻杖用竹也

紼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

則此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凡喪服衰裳冠

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經則不然蓋

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後

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

重云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

不著之唯言初服者喪照之行於世其來久

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畧以記

之耳後放此按疏云斬三升布但據正服而

言也正服布二升義服布三升有半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緝入反

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不緝謂不齊之也其領袖亦有純作傳之人未詳說見記後

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蕢符云反搨音華去起呂反下並同

注曰盈手曰搨搨扼也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殺也

疏曰爾雅云蕢象實即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蕢下言牡者對蕢為名言象者對苴生稱也本謂麻根

繼公謂此釋苴經之文也麻有蕢則老而廢醜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經經之大惟以搨為度

儀禮卷七

二〇

而不言寸數未詳重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為之又有纓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為纓也去五分一五分其經之大而去其一也經大帶小見輕重也間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經帶大小之義主於男子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齊世音咨

傳主言斬衰之經帶此則連言之耳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各齋其心皆下本齊如字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

者以其不修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別於斬衰者杜元凱曰貞削之象竹是已小記曰杖大如經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入之心為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禮市反

注曰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擔猶假也無爵者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

繼公謂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謂大夫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蓋謂此杖初為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也故但以不能病而不杖然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縱箭筈鬢衰也是其經杖之屬如男子矣妾與女子子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與不能病而不杖之義異

絞帶者繩帶也

疏曰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

言所變按公上衆臣為君服布帶則絞帶於
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

繼公謂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
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為繩矣絞者糾也先儒
以此絞帶象革帶則也當二寸齊衰以下
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王藻曰革帶博二寸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

升

屬音獨

注曰屬猶著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
登成也今之禮家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
矣

疏曰鍛而勿灰者以水濯之勿用灰也

儀禮卷十一

四

繼公謂此主釋冠繩纓之文條屬右縫皆謂
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武也
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左邊也必
右邊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內以下端鄉上
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
纓亦如之惟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
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
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是也冠六升以下乃
因上文而并言冠之布與其制又因冠布而
見衰布也畢謂縫冠於武而畢之也外畢者
別卦吉也吉冠於武上之內縫合之凶冠於
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言鍛而勿灰者

嫌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
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云衰三
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斬衰
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升之縷數
未詳今吳人謂四十縷為絜絜升聲相近或
古之遺言與

菅履者菅菲也外納菲扶

注曰納收餘也

繼公謂此釋菅履之文也菲者後世喪履之
名故云然傳釋經文止於此其下因言孝子
居喪之禮云

居倚廬寢苦枕塊苦失占反此之
為反禮苦對反

儀禮卷十一

五〇

注曰倚廬倚木為廬在門外東方北戶苦編
葦塊塌也

繼公謂此見其哀戚不敢安處也

哭晝夜無時

注曰哀至則哭不必朝夕

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歎昌悅反
粥之六反

疏曰孝子遭父母之喪水漿不入口三日之
後乃始食雖食猶節之朝夕但各一溢米而
已

繼公謂溢未詳小爾雅曰一手之盛謂之溢
兩手謂之掬一升也

寢不說經帶說音

喪莫重於經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則雖寢猶不敢脫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

一哭而已柱音主疏音食音嗣下音者並同

疏曰既虞翦屏柱楣者三虞之後乃改舊廬

西鄉開戶翦去戶旁與兩廂屏之餘葺楣下

兩頭豎柱施梁也云疏食者用鹿麋疏米為飯

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云

水飲者恐虞沒飲漿酪等故云飲水而已

繼公謂屏蔽也朝一哭夕一哭於次中為之

以是時既卒殯宮朝夕哭故也言而已者用

次中之哭止於此異於鄉之晝夜無時者也

儀禮卷上

六〇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始飯如字飯當

反音

注曰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墜為之不塗

墜所謂墜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

疏曰食謂飯也

繼公謂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朝夕哭惟

哀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中凡哭有三無

時二有時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

也既殯以後阼階下朝夕哭之外有次中晝

夜無時之哭二無時也既練之後無次中朝

夕之哭惟哀至則哭即此所云者三無時也

既殯之後卒哭之前朝夕哭于阼階下一晝

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于次中二
有時也 按注云復平生時食則傳之飯字
似當作反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為子偽反

出者引

經云父傳云為父皆謂為父服也下文云君
與為天子之類皆放此此經為父服蓋主於
士禮大夫以上亦存焉中庸曰父母之喪無
貴賤一也云何以斬衰恠其重也凡傳之為
服而發問有恠其重者有恠其輕者讀者宜
以意求之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君傳曰君至尊

禮記卷十一

七

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為之
服者諸侯則其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
貴臣也此亦主言士禮以關上下下放此

父為長子長知文反後

為之三年者異其為嫡加隆之也此嫡子也
不云嫡而云長者明其嫡而又長故為之服
此而不降之也疏衰三年章放此後凡言嫡
者亦皆兼長言之經文互見耳

得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其子三年重其

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

繼公謂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惟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為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為長子三年之說亦似異於經殤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為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為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以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

者其誤矣乎

為人後者

為如字下可為以為同

不言為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也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為之後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此釋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

此言當為同宗者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為人後之義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疏曰變庶言支支者取枝條之美適也子以下皆是不同妻子而已

公謂必支子於以其一也。婦曰：福也。
無後之。之。公。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
子。其。子。

注曰：若子若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

疏曰：死者祖父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
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
昆弟之子於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
兄弟皆如親子為之服也。

繼公謂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
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惟言所後
者之祖父母於親者惟言所後者之妻蓋各
與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

以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
於其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
與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為人後者如子
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
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
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
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為宗子故爾。
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
所謂宗子不孫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疏曰：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夫至尊者雖是
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嫁出則天夫是男

尊女卑之義故同之於君父也

經公謂此亦主言七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

之為服者皆故此

女為君謂曰君至尊也

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春秋傳曰男
為人臣女為人妾

妾子子在室為父

女子適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

也仁室在父之室也蓋與不杖期章適人者

對言

笄總前笄髮長三年笄音聚髮

二曰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

儀禮卷上

不為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篠也

髮露紒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

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

衣衰無帶下

環曰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按下記衣云帶

下天以垂裳上際也此裳既縫著衣故不須

帶

公謂髮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

之禮當髮者自小歛之時則然矣故士喪

禮不為婦人髮于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

此言笄總髮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

男子同若士帶杖屨也士六禮曰婦人牡麻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禮記卷上

七〇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天子之服亦皆六本

者也傳言於此亦似非其類

右斬衰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注曰疏猶麤也

疏曰後言齊以先作之後齊之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

繼公謂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又下傳曰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當同於冠布也履云疏者亦謂麤也以其為之者不一故不偏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履

十三

儀禮卷上

十三

皆言疏則斬衰者可知矣又經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縷數同且復其常處而在此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治功也疏屨者蕉蒯之菲也

古後同蕉皮表反蒯若恠反

枲思似反治音

注曰治猶鹿也麤功大功也

疏曰緝則今人謂之縵也此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治功

繼公謂牡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枲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此麻比苴為善故齊衰以下

之經用之此經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為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為制蓋屈一條繩為之自左而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之下而為纓一端止於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於前傳故此惟言冠布也不見升數者言法力則為大功之首可知

父卒則為母
注曰尊得伸也

繼公謂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為此服亦

禮記卷二十一

十四

惟笄總髮衰異爾下及後章故此按注云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私尊也

繼母如母

疏曰繼母者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續已母也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注曰因猶親也

繼公謂此禮乃聖人之所為而傳謂孝子不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

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
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
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養陽尚反

注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之無母
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
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
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
得伸也

疏曰傳別舉舊傳以證成已義也貴父之命
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
之命故也

繼公謂言變之三年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

據父卒者言也 按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為
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者謂妾或自有
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
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惟
加於庶母 等可也庶母慈已者服見小功
章

母為長子

疏曰母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服齊衰母
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也

繼公謂經不著女子子為母及此服之異於
男子者以其已於前章發之則其類皆可舉
而推故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夫妻一體故俱為長子三年此加隆之服也
不宜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但當期初非
降服

右齊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期音雞
下並同

疏曰此章雖止二期而禫杖具有按下雜記
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即
是此章者也

繼公謂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
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為母其一言為妻

也以禮攷之為母宜三年乃或為之期者則
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為至
尊而為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為至親宜為之
齊衰三年乃不出於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
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
之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
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緣以

疏曰此假他問已答之言也降服齊衰四升
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正服齊衰五
升冠八升受衰八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
受衰九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受衰十

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受衰十升義服
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受衰十一升其冠皆
與其受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降服小功
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
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其冠皆與其衰升
數同故曰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視
猶比也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
然本問齊衰之冠因苓大功與總麻小功并
苓帶緣者博陳其義也

繼公謂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
為母之冠耳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疑
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

冠其受冠衰布異也總麻小功無受布故但
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者惟疑此章之冠答
者則摠以諸章之冠為言以其下每章之服
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
衰以至總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
其冠布為之問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縗緣檀
弓曰練衣縗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
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
者紕也衰緣者其領及祛之純也此復言帶
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之及按疏
言降服齊衰正服齊衰但可斷自此章而下
蓋此降服為母也正服為妻也

父在為母

此主言之之子為母也其為繼母慈母亦如
傳曰何也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及曰家有三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
而言此尊也母於子為尊夫不尊之故也

經公謂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
必專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
三年之恩為其不可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
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
後娶所以終脾合之義焉若謂惟主於達子

卷之八 禮記

十八

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
年而娶乎春秋傳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
二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於此可見

妻

下章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然則以為妻杖
一月無父者也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說曰妻移天六體與己同奉宗廟為萬世之
主故云至親

經公謂此傳偏厚為妻期服不為過重之意
義似未備

出妻之子為母

疏曰此謂母犯七出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為之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惟有六出

繼公謂出妻者其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又此禮亦開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為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違禮也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注曰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

道

繼公謂此於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離絕之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絕而不為親也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期也此蓋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言為父後則無父、大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為一體釋為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視之為私親母子無絕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為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

則不可以祭者吉凶二道不得相干故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王子雍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

繼公謂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為之三年從之
嫁則期所以異內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之
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小記曰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不服
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為其子
期是已母於子乃亦杖期者既出嫁則無尊
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於在其父之室者
也此經言出妻之子為母及子為繼母嫁從

儀禮卷十一

二十

之服而獨不及於父卒母嫁者今以此二條
之禮定之則子於嫁母其從與否皆當為之
杖期而經不著之者豈以其既有子矣乃夫
沒而再嫁尤為非禮故闕之以見義乎傳曰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然則嫁
母之子自居其室而為父後者亦不為嫁母
服也

傳曰何以期也貴故也

終者終為母子也以終為貴故服此服也繼
母嫁而子從之其終為母子也

古齊衰杖期

不杖麻履者

注曰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繼公謂大功章曰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此受以大功衰即葛而期為異耳

祖父母

疏曰服之木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
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

繼公謂此服惟據父在者言也父沒則服或
異矣傳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小記曰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為期也
世父母叔父母

三十七

儀禮卷二十一

上

注曰為姑在室亦如之

疏曰伯言世者欲見繼世也

繼公謂女子子在室為之亦然惟已許嫁者
則異也此報皆報不言之而別見者欲序昆
弟之子於眾子之後序夫之昆弟之子於舅
姑之後以見親疏尊卑之等故不於此言報
也若輕服則不然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陳詮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繼公謂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
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為四
總庶從祖之親為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為

二大功也而禮為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釋經文為世叔父期之意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以其為已加隆之服者以已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眾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即為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義有不同故并釋之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牝合也昆弟四體也

牝音反

言首足牝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為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惟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

則資之宗

辟音避

注曰資取也

疏曰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

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也若兄弟同在一宮則不成為人子之法按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為四方之宮也

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為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為父者又烏得而當之繼公謂此承上文而言也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故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

儀禮卷上

廿三〇

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之為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意可見矣宗謂大宗小宗共禰者也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疏曰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

繼公謂此釋經文也言以名服見其恩疏

大夫之適子為妻禮記卷一

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扶則是尼父在為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蓋謂大夫庶子為妻則異於

是惟其適子為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序於昆弟之上者蓋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衆人為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注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

繼公謂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為適婦亦大功如衆人故子亦為之不杖期如衆人也若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於大功所謂大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

二十

儀禮卷二

廿〇

也父在則為妻不杖者不敢同於父在為母之服也故父沒為母三年乃得為妻杖是其差也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為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以出而降子亦不敢降之說見後昆弟

注曰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知之

為衆子

注曰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知之

繼公謂衆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衆子庶則對適之稱也實則一耳父母為衆子

乃期者以尊加之也士妻為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為之亦與眾子同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其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斬衰章云父為長子則大夫之適亦謂其長子未必指為弟者也此云適昆弟者古之文法不可以單言昆故連弟言之經中此類多矣不言適子者嫌自為其子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曰大夫雖尊不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

儀禮卷之十一

十一

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繼公謂大夫之子於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為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已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注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疏曰公周道者以其邦之先也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

繼公謂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亦異其為適加隆焉爾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按注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者蓋以斬衰章惟言父為長子故也鄭言此者為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明為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為祖父後服與子同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人為如字也為人易為並同

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餘皆放此父母為支子服率降於為已者一等此支子出為人後

三十一十小十

禮記卷二十一

六〇

者為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復降者以其既為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傳曰何以明之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

疏曰此問雖兼母答專據父故以斬而言

繼公謂此一節釋所以服期之意為父固當斬衰然父不可二斬不並行既為所後之父

斬則於所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為期蓋一重則一輕禮宜然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

小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孫之屬皆是也此為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為小宗者以

